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建議更換董事； 及 特別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會，召開特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7月4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特別股東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特別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特別股東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7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董事；  
及  
特別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會通告及有關建議更換董事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更換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董事。

董事會批准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宋先生**」)及張炳南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換屆之日止。王彤宙先生、王海懷先生因個人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彼等離任不會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亦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王彤宙先生及王海懷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宋先生及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海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同時擔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裝備製造海洋重工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宋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口機械設計製造專業，並獲天津大學工程管理博士學位，是正高級工程師。

**張炳南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同時擔任中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歷任中國黃金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遼寧省黃金管理局黨組書記、局長，中國黃金集團遼寧區域公司總經理；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是正高級經濟師。

宋先生及張先生均已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等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等亦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宋先生及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酌定花紅等。前述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有關薪酬將於彼等任期期間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並提呈本公司股東會作最終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宋先生及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特別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委任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特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換屆之日止，王彤宙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特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換屆之日止，王海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III. 特別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特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附隨之特別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25年7月4日

## 特別股東會通告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特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會(「特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換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宋海良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特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換屆之日止，王彤宙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張炳南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特別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董事會換屆之日止，王海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7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sup>#</sup>、陳永德<sup>#</sup>、武廣齊<sup>#</sup>及周孝文<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特別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

###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3. 其他

特別股東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4. 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